

行政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 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衛字第 1131020905 號



主旨：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八月二日生效。

依據：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三條第二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第二級管制藥品第 125 項「六氫大麻酚」中文名稱修正為「四氫大麻己酚」。
- 二、增列六氫大麻己酚(Hexahydrocannabihexol、HHCH)為第二級管制藥品。
- 三、增列六氫大麻酚(Hexahydrocannabinol、HHC)為第二級管制藥品。
- 四、增列依托咪酯(Etomidate)為第四級管制藥品。
- 五、增列 3,4-亞甲基雙氧苯基-2-丙酮(3,4-methylenedioxyphenyl-2-propanone、MDP2P)為第四級管制藥品原料藥。
- 六、附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 1 份。

院長 卓榮泰